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前，由理事會推派理事若干人，組成社員社籍清查小組，辦理下列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工作： 一、查對校正原有社員或社員代表名冊。 二、將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完畢後之合格社員、出社社員及準社員，分別列冊，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十五日，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對社籍有異議之社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合作社請求更正。 第一項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工作應於合作社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前十五日完成。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認合作社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數，爰定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前，應辦理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工作之內容及程序。 三、考量各合作社之人數、規模各不相同，與簡化合作社理事會之行政程序及執行彈性，爰參照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由社籍清查小組視實際所需時程辦理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工作。 四、為保障社員權利，參照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定明對社籍清查結果有異議之社員，得以書面請求更正。 五、第三項定明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工作，應於合作社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前十五日，完成合格社員、出社社員及準社員列冊、提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十五日，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事宜。 六、如涉及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應辦理改選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其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工作當年度逕依照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辦理。